

证券代码：600532

证券简称：宏达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6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秀红女士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6年2月4日，梁秀红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给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，交易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梁秀红女士共持有本公司77,409,858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%，本次质押完成后，梁秀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,2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梁秀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梁秀红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可能引发的风险：根据质押协议约定，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，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，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。

以上风险引发时，梁秀红女士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：（1）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，保持履约保障比例；（2）补充质押股票，防止股票平仓等，并及时通知

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